

总目 4－车辆税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3-14 实际收入	2014-15 原来预算	2014-15 修订预算	2015-16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记税	8,338,007	8,127,405	10,089,374	10,335,247
总额	8,338,007	8,127,405	10,089,374	10,335,247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(第 330 章)所征收的汽车首次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。车辆税是就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。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、电单车、机动三轮车、货车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。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该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。

自车辆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6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0,089,374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增加 1,961,969,000 元 (24.1%)，主要由于首次登记的车辆数目较预期为多。

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预算为 10,335,247,000 元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5,873,000 元 (2.4%)。